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购买城乡管理服务事项

预算金额：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2560250.90 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诚招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派遣 49 名工作人员统筹安排至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等相关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工作人员主要职责：

根据工作岗位完成职责内相关工作，服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安排交办的任务。

（二）人员方面的需求：

1、成交供应商向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派遣的人员，均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委托并监督成交供应商根据自愿报名、资格审查、面试、体检、录用的程序进行确定（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2、在合同期内，派遣人员辞职离岗，空缺的岗位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确定是否补充，补充人员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监督成交供应商按有关程序选择。

3、在合同期间，派遣人员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统一管理，服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的工作安排。

（三）管理方面需求：

1、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成交供应商负责派遣员工薪酬管理、社保、公积金办理、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按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及收取核算管理费。

3、在合同期间，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及劳务派遣协议承担派遣人员的用工责任，负责处理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和诉讼。

（四）服务质量方面的需求：

1、成交供应商应制定相关的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规定制度，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等事宜，避免因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而影响工作开展甚至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并制定完备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2、成交供应商负责为相应岗位提供合格员工并切实做好员工培训工作，务必保证服务质量。

3、投标人投标时须针对采购需求制定适应本项目详细的技术服务（应急服务、劳务纠纷处理）及人员管理方案。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该确保在《劳务派遣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办理完毕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和派遣手续，并及时向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反馈相关情况。

2、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按《劳务派遣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成交供应商根据派遣员工的实际工作时间按月按采购人确定的标准足额发放薪酬，办理五险一金及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如派遣员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其剩余工资结算要向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报告。

（2）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及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在当月28日前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后及时足额发放至派遣员工本人工资账户，由成交供应商按期缴纳五险一金，并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成交人需保证派遣工作团队的稳定性，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换派遣人员。采购人对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的派遣人员可以辞退。

5、本项目采购预算2560250.9元，含暂定价（派遣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工龄补助、高温补贴费）和管理服务费。供应商仅需对单人单月管理服务费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50.00元/月/人，采购预算

扣除供应商服务期间内派遣管理费后，剩余费用均为人员工资薪酬五险一金等直接费用。